

## 案例：機關與廠商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填製不實履約文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2 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人員與廠商共謀，浮報廠商履約時所使用數量與金額等，並據以進行驗收付款，共同詐取財物，致生損害於國庫。
懲處情形	<p>一、<u>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u>：</p> <p>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規定，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並褫奪公權 3 年。</p> <p>二、<u>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u>：</p> <p>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交付賄賂罪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規定，處有期徒刑 2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p> <p>三、<u>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p> <p>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p>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